

跨境污染無藥可救？

三十會／林中鳥

2006年06月05日

《信報》P22版時事評論

毫無疑問，空氣污染已成為香港人頭號關心，甚至是引起國際注意的環境問題。可惜，無論環保團體如何聲嘶力竭、無論傳媒如何大篇幅報道、無論粵港兩地政府如何磋商，換來的仍是一片無奈：污染指數屢創新高，低能見度日子見慣不怪。究竟跨境污染是否真的無藥可救？

在探討解決方法之前，讓我們首先把一些基本事實弄清：

- 一、根據粵港兩地政府的研究，整個珠江三角洲的污染物當中，內地約佔八成，香港約佔兩成；事實上，香港於內地黃金周期間空氣「突然」改善，已說明了問題。
- 二、空氣污染的嚴重性受氣象因素的影響很大，包括風向、濕度及大氣層的對流。在污染源沒有季節性的情況下，我們發現在夏天（主要吹南風）的污染指數遠比秋冬季要低，能見度也較高。
- 三、港人投資珠三角的工廠達七萬間，故此那八成多的污染物香港人也有責任。
- 四、雖然粵港兩地已達成二〇一〇年前的減排目標，但注意協議的用字是「盡最大努力」。眾所周知，在技術水平較低、執法不嚴及企業與地方政府關係千絲萬縷的背景下，廣東要達到減排目標的難度實在不小！

上述所說的只是一些科學上的事實，還沒包括更為重要的兩地差異：如港粵兩地政制不同、環境標準不一樣、經濟水平也有差距。在這複雜的背景下，香港人對跨境污染可以做些什麼呢？

傳統手段失效

傳統的環境管理是用管制的方法，即定下排放濃度或總量的標準，然後靠政府執法去確保達標及懲罰超標。然而，不少先進國家的經驗表明，這方法的監察成本太高，效益不彰。況且，對於珠三角的污染源，香港政府也實在無能為力。

另一種手段是利用「市場機制」去管理，包括徵收排污費、環保稅及污染權交易等等。這些手段無疑較能迫使污染者內化（*internalize*）其環境成本，但很多地方（包括內地及香港）的實踐經驗顯示，徵收排污費或環保稅往往只是為了增加政府收入，對於從源頭上減少污染幫助不大。「排污交易」（*emissions trading*）方面，內地正進行的一些試點往往是政府指定一兩家發電廠進行「交易」，真正的市場仍未建立。由廖秀冬局長主催的粵港排污交易，恐怕也難逃此一命運。

很多人誤以為環保只是政府的事，但污染者往往是企業及個人（當你開車的時候），而作為產品消費者的廣大民眾，也對企業污染有間接的責任。如能結集民間的力量，去促進落實兩地的減排協議，或許比單靠兩地政府磋商更有效果。

在治理污染源頭方面，香港有心、有能力的人並不少。一個例子是香港工業總會的「壹一壹一壹」計劃，鼓勵每個廠商在其珠三角企業每年推行一個環保項目。如能持之以恆，相信這計劃對改善區域空氣質素必有幫助。

成立「碧海藍天」基金

要長遠改善空氣質素，筆者嘗試提出一個大膽建議，成立一個民間的基金會，由兩地政府先投入起動資金，再向公眾（尤其商界）募捐。基金會可由兩地的環保專家、環保團體、志願者甚至退休官員參與管理。在識別珠三角污染最嚴重的黑點後，基金會以項目形式撥款、貸款或部分資助最需要改善的污染項目，並監督其全面實施。這個模式的好處是民間自發，政府在背後支持。在有效治理污染的同時避開政府間交往的繁文縟節及其他政治因素。如果基金會一年做十個項目，十年做一百個，解決污染問題指日可待。

香港人通過「扶貧基金」、「農村教育基金」捐助內地已經二十多年，但願有心人（及有錢人）能成立一個「碧海藍天」基金，讓我們的下一代可以「天天見青天」。